**机电类设备技术服务协议书**

 本协议签订地：顺德 协议书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(甲方)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受托单位(乙方) |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赤花广隆围工业园兴业七路 |
| **项 目 及 技 术 要 素** |
| 委托检测设备类型及数量 | □起重机 台； □其它： 台；  |
| 设备使用单位 | □与委托单位一致；□  |
| 委托检测项目 | 起重机类：□ 起重机械上拱度委托检测； □ 起重机械安全评估；□ 停用设备投用前检验； □ 未办理使用登记证起重机评估；□ 两工地起重机械委托检测； □ 非特种设备目录内设备的委托检测；□ 大型监控系统委托检验； □ 主要受力构件应力测试；□ 起重机性能指标核算检测； □ 桥(门)式起重机委托检验；□ 针对存在安全隐患设备的维修后评价服务；□ 其他： \_  |
| 委托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》GB/T3811-2008《起重机设计规范》GB 6067.1-2010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：总则》TSG Q7016-2016《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》TSG Q7015-2016《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》 |
| 服务费用 | 项目总价： 元 | 服务地点 |  |
| 甲方要求(含技术要求) | 根据国家相关安全标准，对设备进行委托检验服务，具体项目见附表。 |
| **约 定** |
| 完成形式 | 1. 乙方对设备进行现场技术服务，完成委托检验后出具报告。
2. 报告发放形式：甲方自取。
3. 甲方就设备存在问题，向乙方提出咨询服务时，乙方应提供专业意见。
4. 甲方负责设备现场检测评价服务前期的准备工作，包括金属表面打磨、拆卸以及检修平台的装设。
5.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的产品质量证明书、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。
6. 甲方负责现场技术服务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包括设备的调试和载荷性能试验。
7. 乙方进行起重机主梁上拱度、上翘度检测，完成检测后出具报告。
8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自行检查记录（报告）进行审查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9. 委托检测项目如涉及性能测试，要使用经计量认可的砝码或重物的，由甲方提供。
 |
| 服务时限 |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，乙方将向甲方开具缴费通知书。乙方在收到服务费用后，将与甲方协商确定现场时间。现场时间不得晚于乙方收款后的15个工作日，因甲方原因需要推延的除外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能约定或者实施现场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|
| 法律责任 | 1. 由于甲方未缴纳费用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2. 乙方只对委托检验项目和结论负责，检验结果和结论只代表设备的当时状态。
3. 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，以确保环境、条件满足检验工作的安全要求；
4. 甲方保证提供检验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5. 检测现场，甲方应安排调试人员配合检测工作；
6. 乙方保证按协议完成委托服务，保证评价工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；
7.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和保护客户所有权。
 |
| 乙方账户信息 | 户名：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账号：44463001040037309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|
| **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。** |
| **协 议 签 定**  |
| 甲方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 （盖公章） 日期： | 乙方代理人（签名）；  （盖公章）  日期： |

注：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设备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注册代码 | 出厂编号 | 委托费单价（元/台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